

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CEDAW 宣導辦理成果報告

二級機關/ 科室	影視數位行銷科	辦理日期	112年6月5日- 7月2日
活動名稱	第三公用頻道宣導影片播放~ 臺南性別沙龍_陪你多走一哩 路·高齡長照-上、下集	宣導對象	本市有線電視收視用戶
宣導人數	性別	共計	<input type="checkbox"/> 講義 <input type="checkbox"/> 文宣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錄音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女 男 其他		
宣導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平台(含 FB、Line、Youtube、Instagram、Podcast 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片播放(廣告等)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牆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設攤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廣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座談會、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 CEDAW 實體課程、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CEDAW 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EDAW 第 2 條 F 款：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如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2. CEDAW 第 5 條 A 款：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如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3. CEDAW 第 13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 4. CEDAW 第 16 條第一款 C：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如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宣導媒材內容及宣導過程整體概述

■ 宣導媒材內容概述：

臺南性別沙龍係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與本處製播之節目，該節目係由本處辦理之社區影像紀錄人才培訓班業務延伸發想，透過培訓班學員的作品搭配專家學者的映後座談，讓觀影人體會影片中所蘊含的性別觀點。

本次播放的影片主題為《陪你多走一哩路·高齡長照》上、下集，上集搭配的學員成品為《阿興仔》，下集搭配學員成品《我的老爸爸》，專家學者透過映後座談帶領觀影人一同探討，長照議題中存在哪些性別刻板印象，《阿興仔》影片中以男性為主要照顧者，現實生活中會遭遇哪些和傳統以女性為照顧者不同的困境，《我的老爸爸》則顯現傳統照護中多以女性為主要照顧者，在影片中，我們可以看到照顧者如何自助或透過長照 2.0 的服務介入，得以在漫長的時間中達到喘息的空間，又女性平均餘命大於男性，在照護服務結束的同時，心境上該如何調適？面對未來超高齡化的社會中，無法全面仰賴養兒防老的觀念，我們又該如何做到老年自主的概念呢？。節目內容涉及 CEDAW 條文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5.4 之探討。

宣導過程概述：

本次節目中由主持人、來賓透過社區影像紀錄人才培訓班學員成品《阿興仔》及《我的老爸爸》來和第三公用頻道的觀眾一起探討其中所蘊涵的性別觀點。由影片中可發現，隨著我國人口老化速度加快，伴隨而來的長期照護需求增加，但傳統社會對於照顧者的期待及需求，仍難以脫離由女性擔負照顧責任的性別框架，老老照顧的漫長時間裡，照顧者身心靈的支持、臨終關懷等議題，如何透過政府政策、照護資源及支持系統的介入，讓照顧及家務分工不再被認為是單一性別的事，可以是家庭責任，面對未來超高齡化的社會，如何接受老、病是自然的過程，不再仰賴養兒防老的觀念，促成老年自主、經濟自主，進而一起合作共老的概念來實踐相互扶持的健康老年生活，最後影片附上與本次影片相關的 CEDAW 條文，希望藉此能提升在地市民的性別意識。

節目內容



影片中所涉及的 CEDAW 條文

聯合國於1979年以第34/180號決議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CEDAW), 並於1981年正式生效。

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 消除對婦女之歧視, 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台灣政府於2007年自發簽署CEDAW, 2011年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自2012年起施行。

影片中的CEDAW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5.4的觀點

第2條(f)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 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 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如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包括制定法律, 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第5條(a)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如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 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第2條(f)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 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 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如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包括制定法律, 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第5條(a)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如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 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第13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 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

第16條第一款的(c)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 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如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 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5.4 透過提供公共服務、基礎建設與社會保護政策承認及重視婦女無給職的家庭照護與家事操勞, 推動家人應共同分擔家事責任。